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莊雅珍

電 話：02-23566198

傳 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683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902122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海水川溪治理工程（都市計畫內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朝山段 4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42694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099A040048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9 年 10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0990108152 號函及同年 7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0990111820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/10/27 10:42 地政處



0990120061